

99年度雙溪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

一、綜合資料

計畫研提機關	新北市 雙溪區公所		
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	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		
執行期間	自 99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		
計畫連絡人	姓名：游心榆	電話：02-24931111-18	傳真：02-24932195
	職稱：村幹事	電子郵箱：yu586720584@yahoo.com.tw	

二、本年度計畫經費：39,000,000 元

三、本年度計畫內容摘要：
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一、發展泰平村觀光事業、改善道路交通，提昇居家環境品質。

(一)泰平村登山步道路及道路、駁坎、橋樑、水溝等建設，所需經費約為10,416,000元。

(二)資訊系統及各項設備更換維護，所需經費約為60,000元。

(三)購置泰平村水資源維護稽查機車，所需經費約為55,000元。

(四)汰換基層建設公務車，所需經費約為590,000元。

二、改善泰平村村民福利、居家環境衛生

(一)改善泰平村村民福利

1.社區巴士司機薪資，所需經費約為815,760元。

2.泰平村水資源維護巡查員薪資，所需經費約為2,632,680元。

3.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業務薪資，所需經費約為526,536元。

4.辦理泰平村各項工程監工員薪資，所需經費約為751,728元。

5.社區巴士駕駛年終獎金，所需經費約為101,970元。

6.監工員年終獎金，所需經費約為93,966元。

7.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及辦理水源保育承辦人年終獎金，所需經費約為394,902元。

8.業務及承辦人員差旅費，所需經費約為57,600元。

9.水資源維護巡查員、及辦理水源保育承辦人提繳退休準備金6%，所需經費約為196,992元。

10.監工員提繳退休準備金6%，所需經費約為50,400元。

11.社區巴士司機提繳退休準備金6%，所需經費約為50,400元。

12.社區巴士司機健勞保費補助(機關負擔)，所需經費約為84,000元。

13.水資源維護巡查員及辦理水源保育承辦人健勞保費補助(機關負擔)，所需經費約為356,832元。

14.監工員健勞保費補助(機關負擔)，所需經費約為84,000元。

- 15.辦理泰平村水資源保育相關活動，所需經費約為800,000元。
- 16.社區巴士(WD-250、801-WB)及基層建設公務車(6G-1093)及公務機車(2GJ-699、2GJ-700)牌照稅、燃料稅、強制第三責任險、乘客意外險、油料費、車輛保養、維護費，所需經費約為852,634元。
- (二)改善泰平村居家環境衛生
- 1.泰平村雇工加強環境整理(垃圾清除、整理)，所需經費約為11,400,000元。
- 2.泰平村除草所需經費約為600,000元。
- 3.雇工人員清潔用品及工具等費用，所需經費約為100,000元。
- 三、辦理水資源保育工作
- (一)泰平村農林產推廣，所需經費約為1,000,600元。
- (二)辦理水資源保育觀摩講習活動，所需經費約為900,000元。
- (三)維護水源會議用餐費及宣導紀念品等各項雜支費，所需經費約為700,000元。
- (四)司機、專辦及督導業務人員加班值班費，所需經費約為288,000元。
- (五)維護河川清潔取締污染及違法捕漁獎勵金，所需經費約為300,000元。
- 四、辦理泰平村民社會福利
- (一)補助泰平村民，有線電視月租費，所需經費約為1,500,000元。
- (二)一般廢棄物清潔處理費補助，所需經費約為440,000元。
- (三)急難救助、喪葬補助、看診掛號費等各項福利措施，所需經費約為500,000元。
- (四)辦理泰平村村民健保費補助，所需經費約為1,800,000元。
- (五)補助泰平村信仰中心辦理各項民俗活動，所需經費約為500,000元。
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四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：(第一優先之經費)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合計：39,000,000元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金額(元)	比例(%)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22,576,000	57.89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6,077,098	15.58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.00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.00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0	0.00
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2,842,836	7.29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7,504,066	19.24

五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：

(1) 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，包括對象、範圍、經費、作業方式、時程等。

(2) 敘明各項之支用優先順序：

 第一優先事項：優先辦理事項。

 第二優先事項：係第一優先事項因特殊因素無法執行時。
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實際工作內容
1. 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2.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3.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4.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5.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(第五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6.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7.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 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七、計畫關聯 (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，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、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，若無則無須填寫)
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八、附件 (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、補充資料等)

-- 第 1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-- 第 2 次計畫提報內容 --

--	--	--	--	--